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秋月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志宗
　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舜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柔蜜
　　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（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參照），是本件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41萬3156元，據此核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41萬31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